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77號

原告 克洛有限公司（資料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馬仲威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徐瑋廷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許林典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20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詹雅婷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姿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